



章贡区统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章贡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章贡区统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章贡区统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章贡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制定全区统计工作规定和规划，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提供全区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组织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查处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本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

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参与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十)负责建立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制定全区统计工作规定和规划，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提供全区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组织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查处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本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参与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十)负责建立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二、部门基本情况

章贡区统计局编制数29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参公编制0人、全额事业编制20人、差额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24人，其中：在职人数24人，包括行政人员9人、参公人员0人、全额事业15人、差额事业0人、自收自支事业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8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人、中等专业学校0人、初中0人、高中0人。

第二部分 章贡区统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章贡区统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章贡区统计局本年收入预算总额为644.95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76.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3.59万元，较上年减少34.4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其他收入41.36万元，较上年增长100%；上年结余0

万元，较上年减少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章贡区统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44.95万元，较上年减少29.3%，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00.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7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53.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5.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93万元；项目支出303.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0.222%，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支出0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303.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7.7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5.78%；社会保障和就业29.6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2%；医疗卫生支出33.1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5%；住房保障支出22.9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1%；其他支出41.36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章贡区统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44.95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17.74万元。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7.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9.6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33.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99万元；其他支出41.36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45.14 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9万元，增长6.87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绩效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统计各项经济指标，为区委、区政府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分析和决策参考。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赣州市章贡区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区府办发[2011]8号）、《关于做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通知》（区府办字[2011]158号）《关于印发章贡区联网直报统计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区统改办字[2017]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

好全省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发（2012）101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2）157号）

3. 实施主体：章贡区统计局

4. 实施方案：提升政府统计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有效发挥政府统计在宏观调控和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服务全区科学发展。

5. 实施周期：2022年1月2022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303.1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提升政府统计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有效发挥政府统计在宏观调控和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服务全区科学发展。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章贡区统计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安排。

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主要原是：因对接高质量发展考核任务，接待任务因些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此项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